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34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对网下的剩余股份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543.90亿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8月28日启动申购配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高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8月2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了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的结果,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19个,其中192个报价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申报,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02,071,000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4,390万股。

7、1个报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申购后未能足额缴款,6个报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信息但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以上7个报价对象确认为无效申购并被剔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未缴款原因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	申购未缴款
2	黄希芳	黄希芳	200	申购未缴款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申购未缴款
4	银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申购未缴款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申购未缴款
6	泰达红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红利证券投资基金	200	申购未缴款

三、网下配售过程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543.90亿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8月28日启动申购配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为1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高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0万股。

7、1个报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申购后未能足额缴款,6个报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信息但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以上7个报价对象确认为无效申购并被剔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安徽省元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元信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10,521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458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多资产配置管理计划	100	3,014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	12,378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7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10	3,315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6,189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成长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2	陈学东	陈学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	6,028
13	顺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50	4,521
14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15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00	8,829
2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宝1	200	8,829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基金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基金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2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0	6,028
3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200	8,829
3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200	8,82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伏”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106,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的59.32%,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873.9万股的122.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和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69%。

4、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5、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网下配售过程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106,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的59.32%,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873.9万股的122.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和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69%。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四、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的结果,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77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77家。全部有效报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申购申报,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753,163.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06,770万股。

五、网下配售过程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106,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的59.32%,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873.9万股的122.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和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69%。

六、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七、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八、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九、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7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阿尔斯通公司(一家法国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阿尔斯通”)董事会一致决议推荐通用电气(GE)阿尔斯通热电业务,并可能通过通用电气电网业务进行能源业务合作,该要约获得批准并生效后,阿尔斯通将专注于其全资拥有的发电业务以及通用电气在能源业务上的投资。

阿尔斯通在接来的几个月内与员工代表进行了磋商,之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然而阿尔斯通股东对此项提议表示反对,同时,阿尔斯通还向有关的中国监管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寻求批准。

根据目前所知,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属于阿尔斯通热电业务资产。

阿尔斯通预计将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此交易,在此交易完成之前,阿尔斯通和通用电气将继续作为独

立公司运营。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示投资者,如果通用电气收购阿尔斯通热电业务获得阿尔斯通股东大会批准及必要的反垄断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能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此交易,那么,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即该交易未获得阿尔斯通股东大会批准和必要的反垄断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侨起重 公告编号:2014-046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拟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4年8月18日起重新开市交易。8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

重组预案《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1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	8,829
1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0	6,189
1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0	12,378
1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0	4,414
15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5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5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5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5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6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7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8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9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9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19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378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8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六、网下配售过程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为106,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的59.32%,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873.9万股的122.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和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69%。

七、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八、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九、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一、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五、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六、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七、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八、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十九、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十、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十一、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十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十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8月20日(《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根据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

二十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